附件5

红安县事业单位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考试加分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参军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依据《红安县事业单位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现就“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试加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在2023年7月31日前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称职）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报名本次招聘且参加了公共科目统一笔试，且笔试卷面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的，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上述2个项目部分人员选派报到时间在7月之后，当年同批次、无其他特殊情况的，可视为服务期满。

二、上述人员笔试成绩加分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卷面得分）÷3+5分＝笔试成绩。

三、上述人员中已公开招聘、政策性安置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不再享受此优惠。

四、符合相关条件的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报名缴费确认后，于3月7日至3月10日期间提交申请，期间未提交的不再受理。

五、申请方式：填写《红安县事业单位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性加分申请表》（详见本文末附表），连同本人身份证、服务期满证书、考核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一并压缩成一个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电子邮箱hazcyc@163.com，请在邮件主题注明“考生姓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申请”字样，并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及时电话联系确认收妥（0713-5282432）。加分申请发送成功以邮件回复为准，未收到邮件回复的，请及时电话联系。

六、申请人员名单经审核确认，由县人社局按相关程序统一公示后，落实加分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项目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 | 选派时间 | 期满时间 | 考核等次 | 服务期满证书编号 | 服务单位 | 报考岗位代码 | 联系电话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示例 | 三支一扶 | \*\*\*\* | 男 | 本科 | \*\*\*\* | 2019.08 | 2021.08 | 合格 | 合格 | \*\*\*\* | \*\*单位 |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安县事业单位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性加分申请表